

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合同名称：西安市鸟类资源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有效期限：2026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鸟类资源调查项目（项目编号：【KRDL】K5-260710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具体情况说明

（一）工作目标

全面、及时、精准掌握西安市鸟类物种组成、种群动态、保护现状及主要受威胁因素，科学评估保护成效与存在问题，为鸟类保护管理决策提供系统科学依据。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 查清西安市野生鸟类资源现状，包括物种组成、分布格局等，确定西安市鸟类物种名录，建立西安市野生鸟类资源数据库。

2. 绘制西安市主要候鸟迁徙路线图，明确西安在候鸟迁飞通道中的功能定位。

3. 精准识别西安市鸟类关键栖息地及其受威胁状况，形成栖息地保护与网络优化方案。

4. 通过调查，系统评估西安市鸟类保护管理现状，提出可操作的管理体系优化建议。

5. 充实西安市野生鸟类标本资源库，显著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影响力。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西安市分布的野生鸟类。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野生鸟类调查、鸟类栖息地调查、迁徙鸟类及迁徙通道调查。主要指标包括：种类与分布、种群数量、栖息地状况、受威胁状况、迁徙通道情况。

（四）提交成果

基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乙方承诺提交以下成果：

1、调查报告：

包括《西安市野生鸟类资源调查报告》《西安市猛禽类资源调查报告》《西安市雉类资源调查报告》《西安市野生鸟类栖息地现状调查报告》《西安市迁徙鸟类及迁徙通道调查报告》，上述报告各 200 份，胶装成册。

2、原始材料：

（1）原始记录：各调查项目的原始记录、统计表格，以及各调查样线的 GPS 轨迹及 shp 数据。

（2）音像资料：动物照片（不少于 560 张）及视频资料（不少于 53 份），数据可用于科研监测与保护宣传。

3、专著及文章：编著《西安市鸟类图鉴》，印制 1000 册，发表论文 5 篇。

4、鸟类标本：制作鸟类标本 100 个。

5、西安市鸟类资源数据库：建立西安市鸟类资源数据库，并提供包括鸟类名录、重点物种分布、数量等信息的基础材料。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本协议如期履行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有对乙方未履行相关约定及保密责任而带来损失予以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8. 甲方有对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按本协议如期履行的义务；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

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有回复甲方质询的义务。

6. 乙方有对整体项目质量严格管理及把控的义务，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当期完成的工作内容、下季度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项目进度滞后于计划 10%以上的，乙方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提交整改方案，甲方有权监督整改落实。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捌佰零陆万元整，由甲方提供。

(二) 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 万元，合同生效后 / 日内支付。

(2) 分期支付: 分三次支付，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4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9.0%，人民币 394.94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中期成果经评审通过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1.0%，人民币 249.86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人民币 161.2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打款。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服务为期两年，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服务范围涵盖西安市全境，包括 11 区（长安区、鄠邑区、临潼区、阎良区、未央区、莲湖区、新城区、碑林区、雁塔区、灞桥区、高陵区）、2 县（周至县、蓝田县）和 1 个经济开发区（西咸新区）。涉及秦岭山地、渭河谷地和西安城区三个调查单元。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五、资料/成果所属和保密事项

1、乙方用于完成本项目合作的所有材料和成果（调查报告、原始资料、研究成果等）均属于甲方，乙方有使用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和成果公开发表或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发表的论文及图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拟发表内容，甲方有权出于国家安全、生态保护、数据保密等原因

提出异议或要求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的既有技术、方法、软件等背景知识产权不随项目成果转移，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背景知识产权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生效。凡未列入清单的技术成果，推定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没有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合作任务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3、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取消或收回有关项目资金，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提供的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均为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为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

5、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众信息或披露方主动公开该保密信息时止，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验收依据、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验收标准

应同时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三) 验收方法

通过组织专家评审验收会议进行验收。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全部终期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协议达成前, 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二)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30 日、成果经整改仍不合格、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擅自披露或使用甲方涉密信息等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返还已支付的项目经费,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 未能履行、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 不构成违约或索赔理由。遭受不可抗力原因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

根据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或修改合同。

(四)验收过程中,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若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退赔给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资金,并承担合同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如因违约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其支付的违约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另行签署补充或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单位负责人	侯颖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 320 号		
	电话	029-87517044	邮政编码	710068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陈利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中段 58 号		
	电话	029-85270406	邮政编码	710054
	开户行	工行西安市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户	3700 0211 0900 6756 726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市鸟类资源调查项目委托业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 22 15 (签字)

2026年8月31日

受托方(乙方)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永 (签字)

2026年8月31日